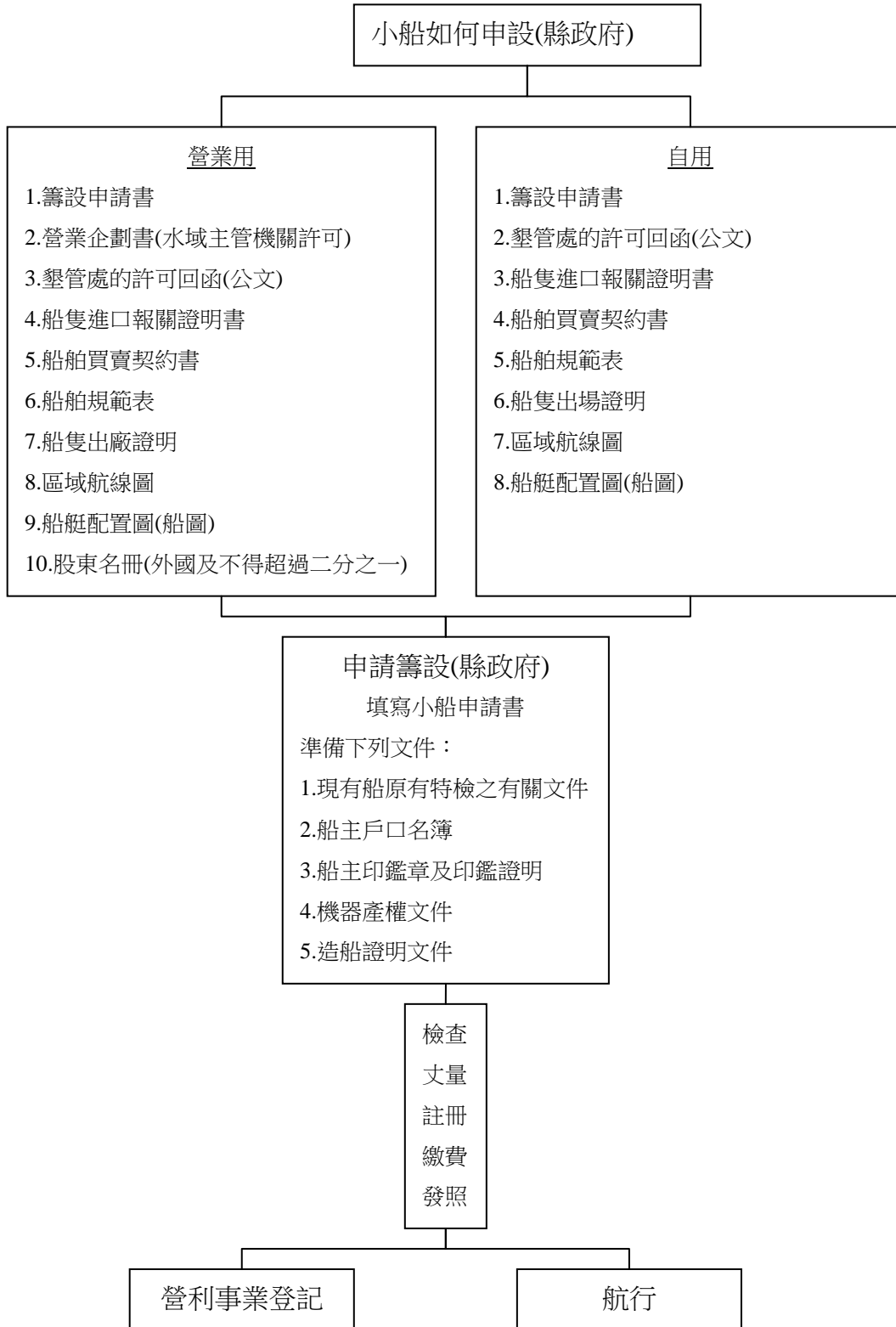


## 墾丁國家公園後壁湖遊艇港船席泊位申請流程

### 一、遊艇申設：各縣政府交通課承辦

- (一)小船定義：總噸位未滿伍拾噸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貳拾噸之動力船舶。
- (二)小船分類：分為自用及營業用「主要差異在於申請籌設」。
- (三)小船申設：如下圖「完成期限為六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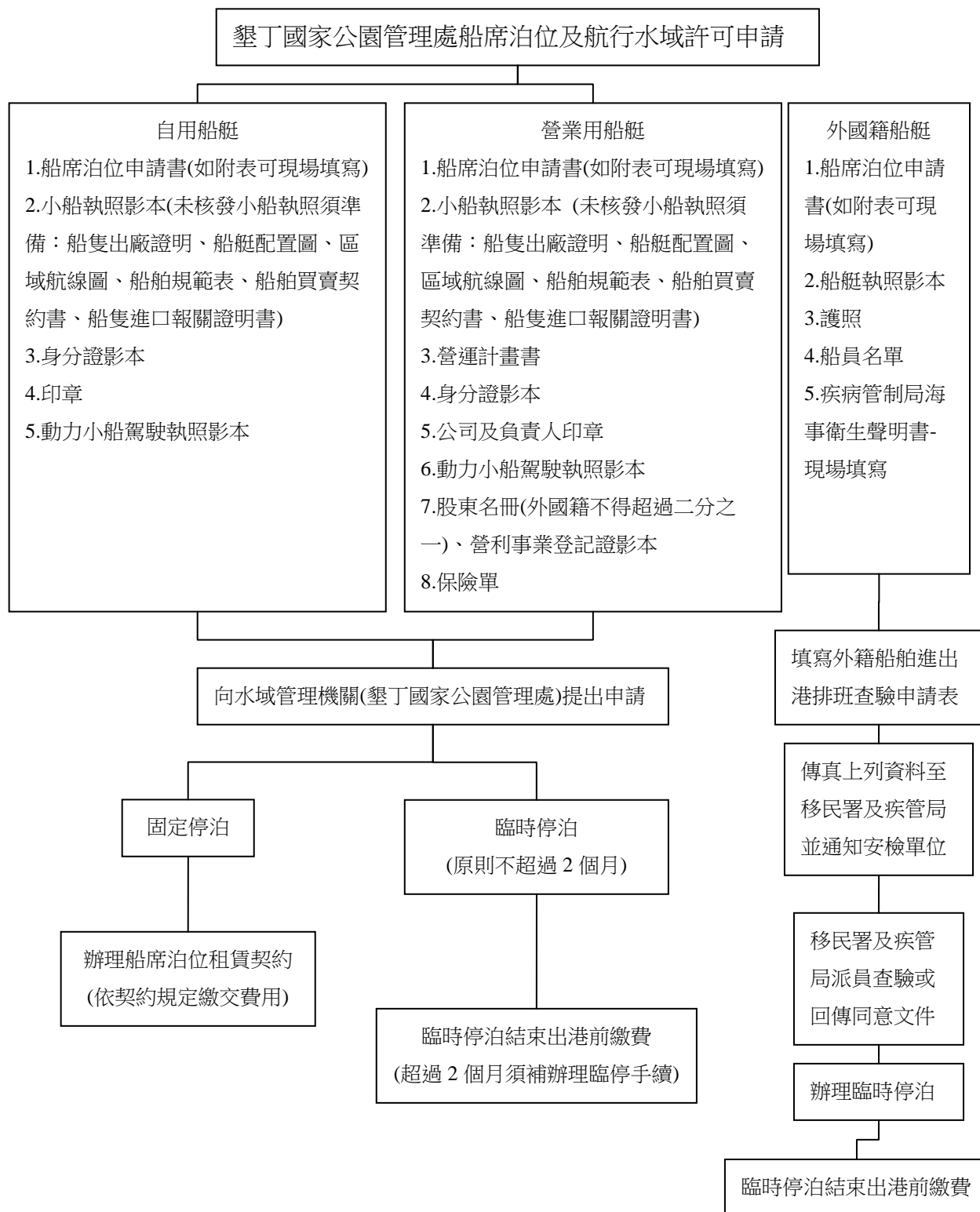


二、船席泊位及航行水域同意申請：向各泊靠碼頭及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船艇種類區分：本國籍自用船艇、本國籍營業用船艇、外國籍船艇。

(二)申請船艇停泊方式區分：固定停泊及臨時停泊 2 種。

(三)申請流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流程如下圖。



三、申請表格：

(一)附表一：固定停泊申請書

(二)附表二：臨時停泊申請書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後壁湖遊艇港

## 船席泊位申請書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文者：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旨：本人（公司）所有\_\_\_\_\_號船（艇），申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停泊於後壁湖遊艇港，請 貴處同意，並將確實遵守所簽訂之船席泊位租賃契約，請 查照。

檢附資料：（1）船艇執照影本

（2）其它：

申請人（公司）：

連絡電話：

地址：

附表二：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後壁湖遊艇港船席泊位臨時申請書

受文者：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旨：本人（公司）所有\_\_\_\_\_號船（艇）於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申請暫時停泊後壁湖遊艇港，懇請 貴處准予同意並收取船席泊位租金，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申請暫時停泊乙案，同意比照貴 處後壁湖遊艇港船席泊位租賃契約書第 2 條月租金標準收取。本申請\_\_\_\_\_號船（艇），船全長：\_\_\_\_\_公尺，租金\_\_\_\_\_元整。
- 二、本案於停泊期間並遵守「國家公園法」、「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墾丁國家公園後壁湖遊艇港港區及其活動水域之禁止及須經許可事項」、「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後壁湖遊艇港活動經營管理要點」、「小船管理規則」、「船舶法」等規定辦理。
- 三、檢附附件：1、船艇執照影本。  
2、其他：

申請人（公司）：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1、本申請案最長期間原則以二個月內為限，逾期無效。  
2、營業用船艇未經許可不得營業，違者依法告發處理。  
3、外籍船艇收費比照營業用船艇收費標準。

**四、相關規則：請參考本處行政服務之相關法令**

(一)國家公園法

(二)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

(三)墾丁國家公園後壁湖遊艇港港區及其活動水域之禁止及須經許可事項

(四)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後壁湖遊艇港活動經營管理要點

(五)小船管理規則

(六)船舶法等規定辦理

**五、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後壁湖遊艇港船席泊位租賃契約書內容如下：**

**六、承辦單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後壁湖管理站。電話：08-886704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後壁湖遊艇港  
船席泊位租賃契約書

承租者：

契約期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後壁湖遊艇港船席泊位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後壁湖遊艇港船席泊位提供為租賃標的，經雙方同意並依誠信原則，訂定本契約各條款：

**第 1 條** 甲方提供後壁湖遊艇港水置席位乙席供乙方申請停泊之遊（船）艇停放（船名： ；船全長： 公尺，如附船籍資料）。

**第 2 條** 月租金（請參考所附收費類目費率表）

- （一）營業用遊（船）艇：每月每公尺以新台幣 500 元為收費標準。以上均另加計每月每公尺新台幣 130 元水電費，計每艘/每月/新台幣 元整。
- （二）自用遊（船）艇：每月每公尺以新台幣 350 元為收費標準。以上均另加計每月每公尺新台幣 30 元水電費，計每艘/每月/新台幣 元整。
- （三）水上摩托車：每月每具以新台幣 500 元為收費標準。以上均另加計每月每具新台幣 100 元水電費，計新台幣 元整。
- （四）平台：每月每公尺以新台幣 250 元為收費標準。以上均另加計每月每公尺新台幣 20 元水電費，計新台幣 元整。
- （五）遊艇船架：每月每具以新台幣 900 元為收費標準，計新台幣 元整。

以上總計：新台幣        元整。

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行政室出納）1 次繳清當月租金並取據或逕匯甲方指定之下述銀行帳戶「銀行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專戶帳號：24081102121014」，不足月者依天數比例收取；本契約期限內，如甲方為因應相關規定重新調整租金，乙方則應依調整後之租金繳納。

**第 3 條** 如有逾期繳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逾期 5 日（含）以內者，按欠繳租金數額之 20% 加收延遲費。
- (二) 逾期 6 日至 10 日（含）者，按欠繳租金數額之 50% 加收延遲費。
- (三) 逾期 11 日（含）以上者，終止契約並追繳未繳租金及依前款比例之延遲費。

以上均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截止日如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則得順延至次上班日繳納。

**第 4 條** 契約期限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為期 1 年。

**第 5 條** 乙方人員及遊客均須經由遊艇港遊客中心登船處登艇，以利管理。且務必遵照本處核定委外經營管理各項計畫、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及各類型船舶之屬性，接受甲方指揮調度和分區停泊管理。

**第 6 條** 本契約期限內，船席一經指泊後，其租賃使用目的及用途僅限乙方



作為本約第 1 條所示遊艇停泊，乙方不得任意變更。

租約期間，乙方就租賃標的應善加保管維護，如未盡善良管理之注意義務，或擅自改變致甲方或第三者蒙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 7 條**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造成港區泊席位損害達無法運作時，乙方得要求提前解約及依天數比例退回租金。

**第 8 條** 乙方遊艇如損及港區設施時，乙方同意無條件負責修復或賠償。

**第 9 條** 本港區船席泊位僅提供遊艇停泊使用，甲方對停泊於本港之船艇不負擔保全責任，乙方應自行負責船舶及船上財物之保管。

**第 10 條** 乙方之停泊權或因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不得轉讓第三人。

乙方（含所屬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船艇及後壁湖遊艇港區從事走私、偷渡等不法情事；且不可違反甲方現場作業規定，並應接受甲方督導。

**第 11 條**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各條款者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後壁湖遊艇活動經營管理要點（如附件）者，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或未依限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將依法申請註銷該船於本港區之停泊、營運及航行等許可。乙方若因此遭受損失，同意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

**第 12 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11 條或依本契約第 4 條契約期限內乙方自願停租者，甲方同意依天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租金，但乙方應於收到甲

方之終止契約通知 15 日內，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交還甲方，並撤離本港區。

**第 13 條** 甲方如因政策或相關法令需要，無法繼續提供租賃標的予以乙方使用，得於 60 日前預告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依前項規定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應依天數比例退還乙方已繳納之租金，但乙方積欠之任何款項、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民法規定逕予扣抵，並依限撤離本港區。

**第 14 條** 因乙方違約致甲方支出之訴訟費用等（含律師費），由乙方負擔。

**第 15 條** 本契約期滿後，乙方同意於另向甲方或委外廠商簽定停泊契約時，其租金依甲方或委外廠商核算之標準計算之。

乙方若不願或未與甲方或委外廠商洽簽泊位租賃契約者，應按該委外廠商訂定之撤離期限，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交還甲方或該委外廠商並撤離本港區。前項期限內若須繳納暫泊費用，乙方同意悉依該甲方或委外廠商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雙方之通知、催告等之送達，以本契約所載地址或經雙方同意變更之新地址為送達地址。並以掛號函件之寄達，即生送達效力。

**第 17 條** 如因本契約所致生之一切及相關爭議，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8 條** 本契約書連同附件 1 式 4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執正、副本各乙份存查。

甲方：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 日